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
聯絡人：游淑卿

電 話：(02)7712-907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6015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第二次徵件乙案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之數位機會中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「數位建設—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」施行主軸，將以數位機會中心(簡稱DOC)為基礎，提供民眾資訊設備使用及資訊課程學習，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以達到保障弱勢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，推動「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」。
- 二、「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資料請至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」(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)下載，請有意願參與服務之DOC詳讀內容，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行動近用計畫書之撰寫，並請縣市政府於106年12月5日前完成初審及報部，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案所需平板電腦區分為借用服務使用及教學使用，請於經常門資訊耗材費項下分別編列。DOC教學設備(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)已屆使用年限者，請於本案經費概算中提出申請更新。
- 四、本案採部分補助，經費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



裝

訂

線

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規定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，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」，本案依「107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實施計畫」辦理縣市自籌。

五、本案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，補助經費請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。補助經費未執行部分，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，不得移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